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桃園市工業會 函

地址：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
承辦人：徐靜珊
電話：03-3379022 分機 223
傳真：03-3383859
電子信箱：t223@tcia.org.tw

受文者：王惠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 16 字第 111688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派員參加本會辦理第 146 期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(以下稱本期)，隨函檢附結業證書，敬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5 條及桃園市政府府勞檢字第 11103210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王惠屏君 1 位參加本期訓練，經測驗成績合格，考核通過，檢附結業證書 1 張，請轉發。
- 三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持有該證書每 3 年需實施在職教育訓練 3 小時，請妥善保管證書及依規定參加訓練。

正本：王惠屏

理事長 黃成業

	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		
證書 字號	桃職急救 111 字 第 1461029 號	補照 次數	0	
姓名	王惠屏	出生 日期	710319	
身份證 統一編號	H224691638			
訓練 單位	桃園市工業會			
訓練 種類	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 146 期			
訓練 日期	111/12/5-111/12/7	發證 日期	111/12/8	
主管機關備查文號：桃園市政府 府勞檢字第 1110321051 號				